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28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1〕4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21〕5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峰城区外经贸发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4号)……(5)

关于印发《峰城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4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7号)……………(1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1〕16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熙滨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宋俊峰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政和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金融、统计、外事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有关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联系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区总工会、区残联、驻峰金融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仲维光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与宋俊峰同志共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分管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联系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科协，联系驻峰大企业和供电、邮政、通信、烟草企业。

陈倩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计生协、区新华书店、区医药公司。

周琪同志 负责峰城经济开发区、冠世榴园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城乡水务、扶贫、民政、文化旅游、双招双引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

区政府文件

会、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城乡水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石榴研究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供销社。联系区气象局。

李建峰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李天正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

宋俊峰同志与仲维光同志互为 AB 角。
陈 倩同志与李天正同志互为 AB 角。
周 琪同志与李建峰同志互为 AB 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5 日

峰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

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 号)要求,全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市前列，确保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克难突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省、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为培育壮大我区“六大特色”产业体系营造良好环境。

（五）坚持开门改革。用好榴乡诉递、12345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

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 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区级牵头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 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指标任务，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

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 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排名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有关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区政府网站、峯城电视台、峯城通讯及榴乡峯城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峯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2021年5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峰城区外经贸发展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外经贸工作是提高地区外向度、增加国家外汇储备的重要途径，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紧紧围绕全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安排部署，把外经贸工作提到重要工作日程，强化工作举措，助推企业加快

发展、做大做强。为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开拓，提升发展质效，现将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推进外经贸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推进外经贸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在峰城区注册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在峰城区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对年进出口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除注明美元外，其余表述均为人民币，下同）且在峰城区收汇退税的制造业企业，当年出口超过10亿元部分每1美元奖励0.05元。

三、鼓励引进外资制造业企业。对当年实际到账外资总额500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项目，以当年实际到账外资总额的

3%给予一次性扶持；对当年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当年实际到账外资总额的4%给予一次性扶持；对当年实际到账外资总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四、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上年度出口在500万美元以上，并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工业制造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20%给予配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企业使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以跨境电商方式实现进出口并列入峰城区统计范围的，一次性补贴4万元。

六、资金保障。区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作为外经贸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用于扶持措施奖励兑现等事项。

七、以上措施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审核。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律追回奖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原涉及外向型经济发展相关文件中的相同优惠政策同时废止。

八、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2021年6月9日印发)

关于印发《峰城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峰城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彻底解决当前“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职责不清、拆除主体不明的局面，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

产法》《节约能源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区委组织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峰编办〔2019〕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手续不全的石料加工、石材加工、石子加工、石英石（含人造）加工、大理石（含人造）加工、废铁铸造、化工、砖瓦窑、水泥制品加工、废塑料加工、塑料包装件加工、塑料颗粒加工、板材生产加工、石膏制品加工以及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类企业清理整治。对确定为“散乱污”的企业，区别情况分为关停取缔类和整治提升类，关停取缔类、整治提升类标准如下：

（一）关停取缔类。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必须依法清理取缔；2. 不符合土地用途，违法用地的必须依法清理取缔；3. 不符合规划布局的必须依法清理取缔。

（二）整治提升类。对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但符合规划布局，符合产业政策，仅在污染治理方面设备落后，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列为治理提升类。

二、工作职责

（一）各镇（街道）职责

各镇（街道）是清理取缔“散乱污”

企业的主体，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要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具体负责落实“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列入治理提升类的“散乱污”企业，由各镇（街道）督促企业分别到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限期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逾期完不成手续办理的，或其中一项手续不能办理的，转为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由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两断三清”。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保手续的审核，对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区发改局：负责立项手续的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查处。

区工信局：负责对采用淘汰生产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淘汰生产设备的，提出意见，报请区人民政府关闭，并由属地镇（街）负责“两断三清”。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类“散乱污”企业用地合法性审查，凡涉及非法占用土地的污染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照经营的，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关闭、取缔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严格落实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工商登记。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凡涉及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企业，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取水许可证审核，对未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明的，依法予以查处。

峰城供电部：严禁给“散乱污”企业供电，对相关部门正在查处的“散乱污”企业及镇(街)决定“两断三清”的企业，要落实中止生产用电措施，并把停、断电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报相关单位，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动态管控，严防“散乱污”企业断电后私拉乱接。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整治工作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暴力抗法、干扰整治取缔工作的行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实施步骤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5月10日—5月20日)

各镇(街道)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责令立即

停止生产，并限期完成关停取缔或综合整治。要认真填报《“散乱污”企业情况统计表台账》(见附件)，确保“散乱污”企业全面查清查实，对漏报瞒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峰城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暂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问责。《“散乱污”企业情况统计表台账》要于5月18日上午12:00前(加盖公章)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分局，电子版发送到ycqhb-j-dqb@zz.shandong邮箱。

(二) 清理整顿阶段(2021年5月20日—6月10日)

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分类进行处置。各镇(街道)要按照关停取缔类、整治提升类2个类别，对“散乱污”企业逐一确定整治类别、整治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列入淘汰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1、关停取缔类：属以下情形的，一律依法关停取缔。

(1)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要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准入(规范)条件、不符合先进生产设备和先进生产工艺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

(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要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土地用途，凡是违法用地、违规出租场所、违

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

(3) 各类手续不完善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要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各类手续和环保法规，对无证无照或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监、市场监管、电力等方面手续不全，乱搭乱建，且无环保治污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环保不达标、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

(4) 不符合规划布局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一律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布局规划，对企业实施园区化管理。凡是未进入园区、不符合布局规划的，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特别是小化工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整治成本高、市场发展前景差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

2、整治提升类：对不属于关停取缔类，且各类手续完善，符合规划布局，符合产业政策，仅在污染治理方面设备落后或管理粗放，导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可以列为整治提升类。列入整治提升类企业，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停产治理，并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并经报区政府同意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可以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

(三) 核查验收阶段(2021年6月20日——6月30日)

由区政府组织核查验收工作组，区生

态环境分局协调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水务、公安、供电等部门单位专门人员参加，对各镇街“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并形成核查验收意见。对于《“散乱污”企业情况统计表台账》中完成清理整治的任务的予以销号，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相关镇街、部门单位，提出问责建议报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是适时“吹哨报到”，开展联合执法。各镇(街道)根据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形势，适时“吹哨”区生态环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乡水务、峰城供电部、公安等单位召开“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形成联合会商、及时沟通、研究对策、信息共享、合力攻坚的机制，并对联合执法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时间安排及任务分工等事宜作出安排，迅速解决“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

二是坚持“抓早抓小”，加强舆论引导。各镇(街道)要抓早、抓小、抓苗头，要在“散乱污”企业造成污染前采取上门劝退、“吹哨”执法等果断措施，避免任由“散乱污”建设、投产、污染的情形。要充分发挥村居两委干部的主动性，在“散乱污”投资建设前就予以提醒警告，避免投资人在后期造成更大损失。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面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的重要性，不

定期在新闻媒体曝光典型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重拳打击环境污染的高压态势，形成全民治污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三是突出“长效常治”，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道）依托现有的榴乡诉递平台网格员队伍，建立村居两委成员、网格员、包村人员共同参与的定期巡查制度；要在各村张贴“散乱污”（包括养殖污染）举报电话，及时掌握辖区情况，降低越级信访量；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各镇（街道）要实行责任追溯，对负有发现制止责任的村委成员要予以责任追溯，对直接、间接参与经营或利用职务之便提

供帮助的，要移交纪监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镇（街道）要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于5月20日前完成，正式文件报区大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散乱污”企业情况统计表台账

(2021年5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峰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枣政办发〔2021〕4号）要求，2021年在全区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与重点环节，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对标全国最佳实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2021年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

二、工作原则

（一）推进“极简办”。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推

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三）推行“全域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5月底前，区直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附件1、2），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对标目标，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打造集成服务场景。按照省、

市统一部署，6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划分，各牵头部门积极与市对口部门协调沟通，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与市级协同统一最优服务标准，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各牵头部门组织各协同部门，优化服务流程，按照省、市统一标准，7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责任分工见附件1、2）

（四）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成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有关部门针对具备条件的关联事项，梳理事项数据需求，6月底前，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清单，12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国家部委、省、市、区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

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逐步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配合优化市政服务平台功能，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在区市民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部门本领域政务服务“双全双百”事项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抓好任务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结合工

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确保“双全双百”工程全面落地。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镇(街)、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场景，强化宣传和应用，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加强督促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

评”等方式，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将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021年6月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对峰城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副组长：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孟庆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志祥 区发改局局长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韩 军 区司法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思全 区人社局局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孔 婧 区住建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庆春 区文旅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窦建莲 区档案馆馆长
孙启峰 区扶贫办主任
谢玉丹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孙忠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赵 峰 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副主任
张 永 区委办公室保密安全室主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印发)